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8/《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28 - 7

I. 广… II. 中… III. 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622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448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28 - 7/K · 1714 (汉 87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蕈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编 例

一、本卷专辑瑶族《评皇券牒》（过山榜）文献资料，编者共搜集 100 多份，现编入卷内的有 89 份，其中畲族 5 份。

二、瑶族《评皇券牒》的文献资料，错漏甚多，重复和残缺的现象也不少，加之不标点断句，甚至还有以汉文记述瑶意的地方，更是令人费解。为使读者便于理解牒文本意，现全部进行校点，补正缺漏。

三、在汇编中，凡缺漏或不明的字句用□号标志，更正错字错句用（ ）号标志，补正错漏字句用〔 〕号标志，有疑义不明的字句用（?）标志。

四、《评皇券牒》原抄本或印本，均为繁体字。为了便于排版，一律改用简体字。个别需要保留原貌的字句，如“猺”、“徭”等，采以首字出现，然后则改用新字和简体字代替的办法处理。

五、本辑资料来源，部分取自广西、湖南、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和前人的调查资料，部分为编者搜集。在说明中未标出处的，均为编者搜集。

目 录

评皇券牒	(1)
过山榜	(5)
圣牒榜文	(9)
平王牒榜	(15)
盘古圣皇榜文券牒	(21)
评皇券牒	(25)
盘古瑶榜牒	(28)
过山黄榜	(32)
评皇券牒	(36)
过山榜文	(42)
评皇圣牒	(48)
盘古王圣牒榜文书	(51)
榜牒文书	(58)
评王券牒传	(65)
评皇券牒榜书	(67)
评皇券牒	(70)
盘皇牒	(74)
评王券榜牒文	(77)
过山照	(83)
王瑶子孙过山榜	(86)
过山榜	(89)
评皇券牒书	(93)
十二姓瑶民过山榜文书	(96)
盘古过山榜	(101)
过山牒	(107)
盘王过山榜文书	(113)
评皇券牒榜	(119)
评王券牒	(122)
过山文	(125)
白篆敕牒	(126)
天皇敕书	(129)

桂北瑶民榜文	(131)
评皇券牒	(133)
南京平王敕下古榜文	(136)
过山榜文	(137)
评皇券牒	(140)
十二姓瑶人入山榜文	(143)
评皇券牒文录	(147)
瑶人出世根源	(150)
过山榜	(153)
评皇榜文	(157)
评皇券牒	(159)
瑶人榜文	(162)
瑶人出世根底	(165)
评王与高王	(168)
过山榜文	(171)
榜文	(172)
榜牒文	(174)
龙奉批	(177)
真传入山祖途榜文	(180)
过山图	(184)
评皇券牒	(187)
评皇山图	(189)
平王券牒	(190)
评王券牒号	(193)
评王券牒	(196)
瑶人来路经文	(198)
平王券牒下山图	(199)
过山文牒	(201)
评王券牒书传	(202)
评皇图	(205)
评皇券牒	(206)
瑶民榜文	(207)
平王券牒	(209)
十二姓瑶人来路祖途	(212)
过山根照	(215)
评王券帖	(216)
盘古评王圣牒	(217)
瑶人榜牒下山图	(218)
评王卷（券）牒	(219)
景板瑶人来路总图	(220)

目 录

评王券牒	(222)
过山经	(225)
龙凤牒批	(227)
过山版	(229)
十二姓瑶分基来路总图	(230)
平皇券牒书	(237)
评皇券牒	(238)
过山榜	(241)
祖先根牒	(242)
评皇券牒	(243)
评王券牒	(244)
评王券牒	(249)
过山榜	(251)
祖图记	(252)
祖图记	(253)
护王出身图记	(254)
盘瓠王开山公据图	(255)
敕赐胜(圣)牒	(258)
后 记	(262)
修订后记	(263)

评皇券牒

评皇券牒，防身永远。

评皇券牒，王瑶（以下写瑶）子孙一十二姓，仍照前朝〔发给〕准此。

朕正（理）忠（宗）景定元裸（年）（1260）十一月一日，仍照前朝更新出给。
永远照验。

评皇券牒，其来远矣。瑶人根骨，即系龙犬出身。自混沌年间，评皇出世，得龙犬一只，身长三尺，毛色斑黄，意（智）超群臣。评皇〔登〕龙头大署（殿），意欲谋〔杀〕外国高皇。群臣计议，俱无承应。〔惟〕龙犬姓盘名护（瓠），如左右（殿）踊跃起身，拜舞朝王，惊殿内外，无（忽）言话语应答，群（声）言报主之恩，自有兴邦之志（计），不必君臣而计〔议〕，何须万马以行藏（征）？欲求（献）浩天之计谋，且凭细微（吾人）之〔行〕动。评皇闻悦，窃喜非常。倘去他邦，必世（泄）去之情，恐防人害；评皇喜之，（岂知）房屋（防物）之侵（侵），只有海水滔滔，焉能行千里？万顷洪波，非一日而可渡；谁（虽）能浮游海面，何以负戴行粮？盘护（瓠）闻言，答应数句，人受一日之饥，犬忍七日之饿，去数朝何须负戴〔行粮〕，惟愿我主敕旨，〔吾〕发誓不虚，不失真言，今当受命。评皇大喜，将百味赐〔食〕之，如得功劳（成），朕将宫女配合，盘护（瓠）领旨授食百味，拜辞而去。群臣送出朝〔门〕，护（瓠）即走如云飞，身游大海，七日七夜，惊（经）到伊国中，时遇高皇〔坐殿〕，认得非等闲之物也，喜笑曰：大国评皇，有此龙犬不能养此（之），今来投我国，必定国（败矣）。吾常闻俗语云：猪来贫，狗来富。异物进朝，而国必胜。朕能畜此，乃是兴邦之祯祥〔也〕。左右群（臣）僚，众皆欣悦。〔高皇〕退朝，引盘护（瓠）入宫，将美味付〔食〕之，爱惜如珠玉。美（每）坐朝，常念（令）待之。不却（觉）数日，高皇游赏百花行宫，酒醉不醒（省）人事。盘护（瓠）思报主之恩，发动伤人之口，咬杀高皇，窃取头级，飞返回朝，复卧殿前，污血墮地。诸大臣僚，慌忙付（扶）身，问汝为何有大海之功劳，准奏吾皇高高封赏。众臣且（又）问，如何得其所杀〔高皇〕？护（瓠）言，投高皇〔蒙〕惜〔如〕珠玉，常近前后左右之间。忽遇高皇酒醉，得乘其（机）谋〔杀〕，走如云飞复还殿下。众臣听罢细言，令护（瓠）复（伏）金阶，惟（启）奏明君即刻升殿。评皇亲视高皇头级，如（始）信盘护（瓠）之功劳。众臣曰：盘护（瓠）一身当万马之奔驰，一口兑众家（军）之粮食；不用军师之计，何须元帅之举动刀枪，殿（启）动钢牙，断伤〔高皇〕大命，惟愿陛下酬赏，同盟（给）大小补封。念护（瓠）不辞细雨大海之风高，且受寒忍饿。皇曰：盘护（瓠）之〔功〕非小，依臣奏议，荣享国公之职。护曰：岂能投富贵官荣？吾皇有敕誓在前，今当受命。评皇叹曰：汝念宫娥之貌，已传知天下矣。朕亦出呼（乎）无奈，另择日期，方可成配。且吩咐群臣，将〔盘瓠〕一身遮掩其体，绣花带一条，以缚其腰；绣花帕一幅，以裹其额；绣花裤一条，

以藏其股，绣花布一块，以裹其胫，皆所（可）以遮掩其修（羞）也。又吩咐群臣，将高皇头级用火焚化，取骨灰入（于）瓦瓶之内，安殡埋葬刚（岗）山秀水〔之地〕，〔受〕万人之祭祀也。次日方才（晓），令宫女梳妆，插金戴银，乃吉良辰，招赘附马即日（于）宫中，乃龙犬名盘护（瓠）是也。盖群臣及大将，莫违皇父之命，配合累结之中（偶），宫女只得依从，不敢违命，交拜成婚。是时，举行宫宴。以婿相待。次日就安排车辆，举臣三员，笃（督）立（力）夫五百名，抬金银二杠，布帛一十二柜，百般动用家计（具）一幅（副），备鼓乐送〔夫妻〕入会稽山内，许男女即起房屋安住，永属深山藏身过世而矣。另着奴婢二人，搬运柴水，吹（炊）爨饮食，使护（瓠）夫妻食用。自后不却（觉）数年，所生六男六女，评皇闻知喜笑〔颜欢〕，只（旨）封盘护（瓠）为始祖盘王，六男六女为王瑶，皆称王〔瑶〕子孙也。就安一十二姓盘瑶，长男随父信（姓）盘，其〔余〕姓沈、黄、李、邓、周、赵、胡、郑、冯、雷、蒋。敕令六男婚娶外氏之女为妻，以传其后；敕令六女招赘外氏之男子〔为夫〕，以继其宗，皆所以传其为一十二姓宗支也。然后分居各爨，男婚女配，承顶一十二姓宗支，开发一十二姓香火，而后必有绵绵无穷之依（裔）也。正是开发千枝之木皆本乎〔根〕，如水之分派皆本乎源。而护（瓠）之后世子孙，虽蚁多者皆出一穴，而属一脉，〔焉〕可忘其本哉！盘护（瓠）始祖，虽受纳皇女之姻，而有福德，敢（感）非常也。奈何虽受皇之身，食嗜山列（猎）之味，终朝趣也（趋野），逐日奔山。自后不觉数日外出〔游猎〕不归，家人男女大小，游遍山林〔寻觅〕，嗷嗷呼唤而无应声，喟喟寻觅而无形迹。寻遍千山万岭，〔始〕于山溪之畔石崖之下，见护（瓠）身被羚羊角刺身而死，〔落在梓木树权〕乃善终身。男女悲泣，扛护（瓠）回家。仍将花衣、花帽、花带、花帕、绣斑衣〔各〕一件〔装束〕，以遮其体，一身入与木函。孝男孝女，哀声不绝，忧奏评皇准（殿）下，请恩敕存殁均沾，依木封棺埋葬。〔评皇〕叮嘱男女，莫违孝道，为送死之大事也。敕赐龙犬盘护（瓠）为始祖盘王，六男六女为王瑶子孙，授犬形〔气〕生时有人性之灵，死后有鬼神之德。许令男女敬奉，描成人貌之容，画出神体之像，广寿（受）子孙之祭〔祀〕。敕许今后三年一庆，五年〔一乐〕。养活猪只成材，不许变卖，婚男喜庆，宰杀成牲，聚居一脉男女，生属（熟）百姓军民，将来迎散。摇动长鼓，吹唱笙歌、鼓乐，务始（使）人欢鬼乐，物阜财兴。如有不遵者，作怪生非，自干其罪。

敕赐布列于后。

评皇券牒，发天下一十三省，万顷山河，地名开冥（具）：会稽山、终南山、峨眉山、清涼山、南山、〔南〕岳山、万阳山、幽列山、五风山、天堂山、武当山、九龙山、大江山、中平山、九溪山、十八洞、八十里〔南山〕、三百里山、东源山、西源山、梅花梅岭山、刚山、桃源洞、仙原山、摇头狮子山、高粱山、五盖山。天下一切山林田地，付与王瑶子孙耕管为业，营身活命，蠲免国税夫役。不敢（得）需索侵害良瑶，永远管山，刀耕火种。

一准令王瑶了孙，发〔往〕会稽山，正是刀耕火种粟、麦，活命安生。日后居住久远，人种山穷，开支分派，圣旨敕下，许各〔瑶〕出山另择〔觅〕山场。途中逢人不许作揖，过渡不用银钱，见官不下跪，耕山不纳税。如有采取不具，属乡民水源，离田三尺三锹，戽水不上〔之地〕，各（皆）是王瑶子孙耕管为业。如有乡宦势民宽田大洞，〔为〕民家所管。山场任从王瑶子孙耕种营生活命，蠲免国税。仰呈评皇券牒所属州县府衙，任便欵处（验明），安抚瑶人为营身之计。

一准令王瑶子孙之女，不许嫁与汉民百姓为婚。〔违〕者，干罚蚊子作酢3瓮，开元铜

钱 300 贯，无节竹 300 根，糠粒金绳 3 丈，鸡尿 3 斗，入官领纳。强夺王瑶妻女，罪不轻恕。

一准令王瑶子孙，住（择）居山林，搬移家眷，大小男女行动成群，入村歇脚，不许盘诘，[不得]勒索银钱。如有违此，皆许王瑶子孙根（捉）纳（拿）送官治罪。以势凌懦弱，亦不得轻恕。

仰呈评皇券牒，所属州县府衙，任便欧（区）处，安抚瑶人为营身之计。

一准令王瑶子孙，居住山林，搬移家眷，刀耕火种营身活命。本分为人，毋得惹祸生非，各守王法。如有不遵者，罪不轻恕。

一赐男姓盘名启龙，封助国公，食邑五千户，升州刺史。

一赐男姓沈名贤成，封骑侯，食邑千户，尧州刺史。

一赐男姓黄名文敬，封光禄大夫，食邑二千户，滕州刺史，

一赐男姓李名思安，封紫禄大夫，食邑二千户，本司仆射郎。

一赐男姓邓名连安，封大将军，食邑二千户，补充刺史。

一赐男姓周名文旺，封刺史，食邑二千户。

一赐男姓赵名才昌，封定国公，嘉氏夫人。

一赐男姓胡名进盛，封都鲁将军，永氏夫人。

一赐男姓郑名广道，封野侯，食邑三千户，王氏夫人。

一赐男姓冯名敬宗，封定国知州，杨氏夫人。

一赐男姓雷名元祥，封都鲁侍郎，喜氏夫人。

一赐男姓蒋名朝旺，封经国知州，永氏夫人。

佑（右）仰景（钦）定品姓名门下大学士臣林光。

奉奏照议信名臣冯世瑞。

奉经国侯门大学士罗道门。

奉护品学士臣刘居正。

奉东门大将军金骑都尉臣谢思庞。

奉南门大将军飞骑都尉臣门任。

奉西门大将军云骑都尉臣何临。

奉北门大将军银骑都尉臣罗行。

奉中门大将军节骑都尉臣卢节。

奉结（给）事舍人臣刘光辉。

奉大夫国知事臣张令宗。

奉大谏将军节度判官臣李林。

奉金光禄大夫臣樊宅。

佑（右）仰旨前，许王瑶子孙，浮（游）遍天下，乃是助国有功之人，与圣分忧，任从择山居住。准此结（给）立评皇券牒，防身永远，蠲免[租]税夫役，耕山营生。

朕[理]忠[宗]景定元裸（年）（1260）十二月二十一日，结（给）立牒文准此。永远执照，过山防身。

给立榜牒文一道付（护）照，除己备私，须知照者。

道光十年（1830）庚寅岁，闰四月初七完备。作价银二两，黄文朝（系本牒存藏者黄维秀、黄维满之曾祖父）请到司门口（今广西临桂县宛田地区）石配龄，抄奉过山榜壹纸，

付与黄门子孙永远世代流传。

[说明]《评皇券牒》原件是道光年间抄本，1936年，广东中山大学杨成志教授（现中央民族学院教授），亲莅现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地区①白水源头村采访时，取去原件，按原件亲笔抄录一份奉还。道光年间的抄本原件，现仍在中央民族学院存藏。本牒存藏者为黄维秀、黄维满兄弟。杨成志教授代抄之《评皇券牒》及其亲笔信件，均保留至今。1982年7月，广西民族研究所已复制存藏。

附录杨成志教授信文：

维秀、维满先生：

到贵村时，荷蒙招待，甚感。

你们的《过山榜》已经陈腐了，若放在家一年后，便会给虫蛀碎。现在我代替你抄写一份，所抄一字不改，照样缮录。旧的（指原抄本）给我，新的还你们，可算是两全其美，想你们一定赞成的。我代你家所摄的相，待后一定寄给，如有□□转送□□。余不多言了。

顺颂

合府平安

杨成志 1936年7月29日写于龙胜县政府

① 今和平乡。修订注。